**关于2014年2月份申报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”“首都临床特色专项基金”立项前伦理审核的通知**

一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与申报科研课题同时进行，经初步审核后出具“同意申报/不同意申报相应课题”的意见。在课题实际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部门建议调整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广告等，报送再次伦理审查。经审后委员会出具最终同意开展研究的伦理批件。

二 审核方式：会议审核

三 审核范围：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。

附：涉及小动物（小鼠）伦理请联系北京大学医学部动物部（010-82801488）

 涉及大动物（猪、狗）请联系北医三院动物实验室（82265871）

三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递交资料

1.伦理审查申请表（首次会议）：见下载专区模板（<http://www.puh3.net.cn/yxllwyh/xzzq/60032.shtml>）

试验类型：√其他 \_\_\_\_科研课题\_\_\_\_

项目来源：√课题申报 （按实际填写：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）

2.试验方案（主要研究者签字，注明版本号及日期）：见下载专区模板（<http://www.puh3.net.cn/yxllwyh/xzzq/50733.shtml>）

3. 知情同意书（主要研究者签字，注明版本号及日期）：见下载专区模板（<http://www.puh3.net.cn/yxllwyh/xzzq/60299.shtml>）

4. 主要研究者履历（签名，签署日期）

5. 主要研究者遵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的声明：见下载专区模板（<http://www.puh3.net.cn/yxllwyh/xzzq/50724.shtml>）

以上材料纸质文件1份，电子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，须与纸质文件对应。

四 申报时间

**2014年2月13日截止上报材料。**

五、会议审查时间及地点

**2014年2月17、18日下午1点30分，地点：科研楼417会议室**